

结算账单

名 称：鞍山市铁西区洪生工艺美术社

开户行：农行铁西支行

帐号：06205101040017260

请支付宣传图板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圆整（68820 元）详细见

明细



宣传策划广告发布合同书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鞍山市洪生工艺美术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就鞍钢杯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广告制作基本情况

甲方委托乙方宣传策划的项目：会议展览宣传板制作设计。

第二条 宣传策划原则

乙方按甲方规定，提供全程宣传策划包括广告策划与设计的服务，为甲方市场定位及市场区域提供参考依据，为决策服务。

第三条 代理方式

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全程宣传策划，并委托平面设计、广告代理等服务，全面负责本次项目的宣传策划工作

第四条 合同价格、结算方式及施工日期

合同总额：人民币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（小写：¥68820制作、安装等费用，若有其他变动，按实际制作计量收费）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- 1.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所需的资料，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- 2 监督乙方广告制作的质量和施工进度。

1. 甲方未及时付款，每延期 1 天，按合同总价 3 %支付乙方违约金，甲方未按时付款又拒付违约金的，可停止发布或拆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

2. 乙方未按期完工，每延期 1 天，按合同总价 3 %支付甲方违约金，广告制作安装期内造成的一切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，

附 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**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2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人：



年 月 日

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销售明细

	内 容	材 质	规格 (mm)	数量	金额
1	会议接待处背景板	贴面板 铝塑板 青钢龙骨	5000x3000	1	4500
2	背景喷布	青钢龙骨刀刮布	5000x3000	1	3200
3	导示台	贴面板 小五金	2400x1200x400	1	4200
4	鞍钢标	雪弗板亚克力		1	350
5	鞍钢集团简介展架	双面板 青钢龙骨	5500x3200	1	6500
6	鞍钢集团简介	刀刮布 青钢龙骨	5500x3200	1	3000
7	鞍钢标	雪弗板 亚克力		2	700
8	车模展示架	贴面板 铝塑板 青钢龙骨	6000x2200	1	5800
9	汽车标识	雪弗板 亚克力		3	900
10	鞍钢标识和英文	立体字造型和白钢结构喷朔		1	11770
11	吊挂产品展示台	双面板 青钢龙骨 射灯白钢板 喷绘	11000x3000x800	1	25500
12	鞍钢厂区全景	铁框 大喷布	12000x3000	2	2400
					68820

